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闕宙慧
電話：(02)7736-6808
傳真：(02)3393-23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47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5年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、客家語暨原住民族語朗
讀項目應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項目比賽時，不可因方言差異影響評分之公平性。
- 二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比賽，朗讀文章所用詞彙若與參賽者慣用詞彙不同，基於對原著作者之尊重，並考量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朗讀時仍須以文稿為準。
- 三、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，部分詞彙如與該族群慣用詞彙不同時，參賽者可自行使用各語系正確發音及特有詞彙，展現各語系特性，並請提供文稿供評審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(美崙校區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電 2016-10-28文
交 17:26:23章

